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 及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現有合約安排)及日期為2021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謝先生辭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之遺孀孫女士已取得遺產承辦處出具的遺囑認證，這將賦予彼繼承謝先生遺產之權利，尤其是謝先生於現代生物科技所持全部股份。

鑒於預期孫女士將繼承股份，並為確保本公司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有效運作及持續性，本集團擬按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立新合約安排，惟(a)承德御室之唯一登記股東身份將由謝先生變更至孫女士及(b)孫女士將簽立無配偶承諾以替代現有配偶承諾。

新合約安排將於孫女士成為承德御室及現代生物科技之唯一登記股東當日生效。現有合約安排將於新合約安排生效的同時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聯交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現有合約安排的形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在不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現有

安排屆滿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新合約安排是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惟無配偶承諾除外)，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且(i)就現有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就現有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有關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謝先生辭世及孫女士繼承謝先生遺產之權利

本公司控股股東、前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謝先生已於2021年12月24日辭世。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之遺孀孫女士已取得遺產承辦處出具的遺囑認證，這將賦予彼繼承謝先生遺產之權利，尤其是謝先生於現代生物科技所持全部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孫女士已委聘彼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辦理其有關以遺囑執行人及唯一受益人之身份將相關資產及投資過戶至名下之申請，從而成為現代生物科技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獲取遺囑認證的遲延歸因於取得法院規定文件(如譯文、證詞、公證書)所需的冗長行政程序以及遺產承辦處的申請需時。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

現有合約安排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根據石家莊藥研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承德御室開展其相關業務。現有合約安排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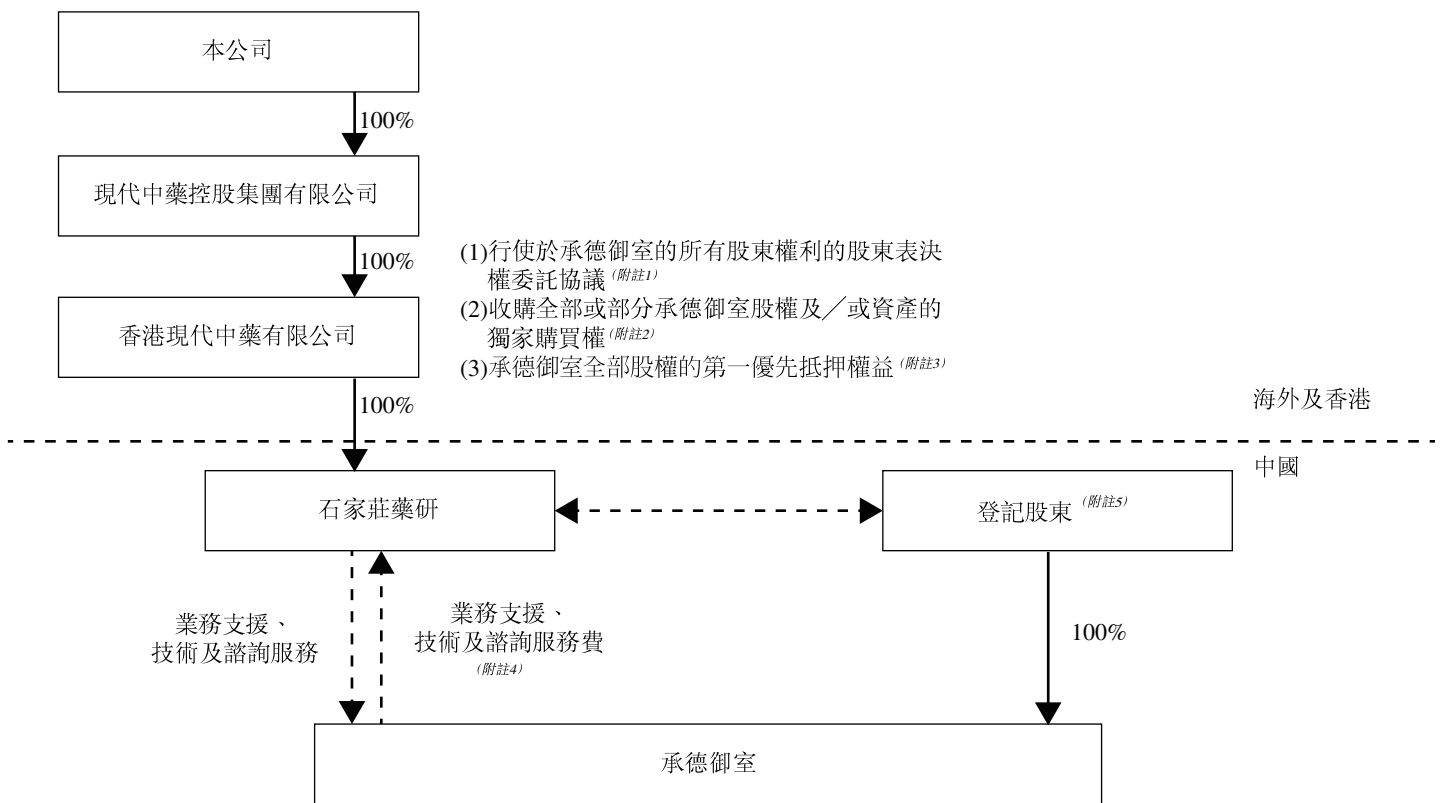
- (i) 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謝先生、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iii) 謝先生、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v) 現有配偶承諾；及
- (v) 謝先生、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於2020年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現有配偶承諾，孫女士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並已承諾(a)謝先生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夫妻共有財產(即於夫妻婚姻期內獲得的財產)；(b)彼不會就通過現有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c)彼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藉實行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石家莊藥研取得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承受或享有對於其涉及與承德御室所產生可變回報的權利，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承德御室的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承德御室之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登記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行使於承德御室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現有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現有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謝先生辭世後，現有合約安排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下圖表說明現有合約安排的運作情況：



附註：

- (1)、(2)、(3)及(4)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合約安排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合約安排詳情－股權質押協議」及「合約安排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節。
- (5) 登記股東為中國公民謝先生，彼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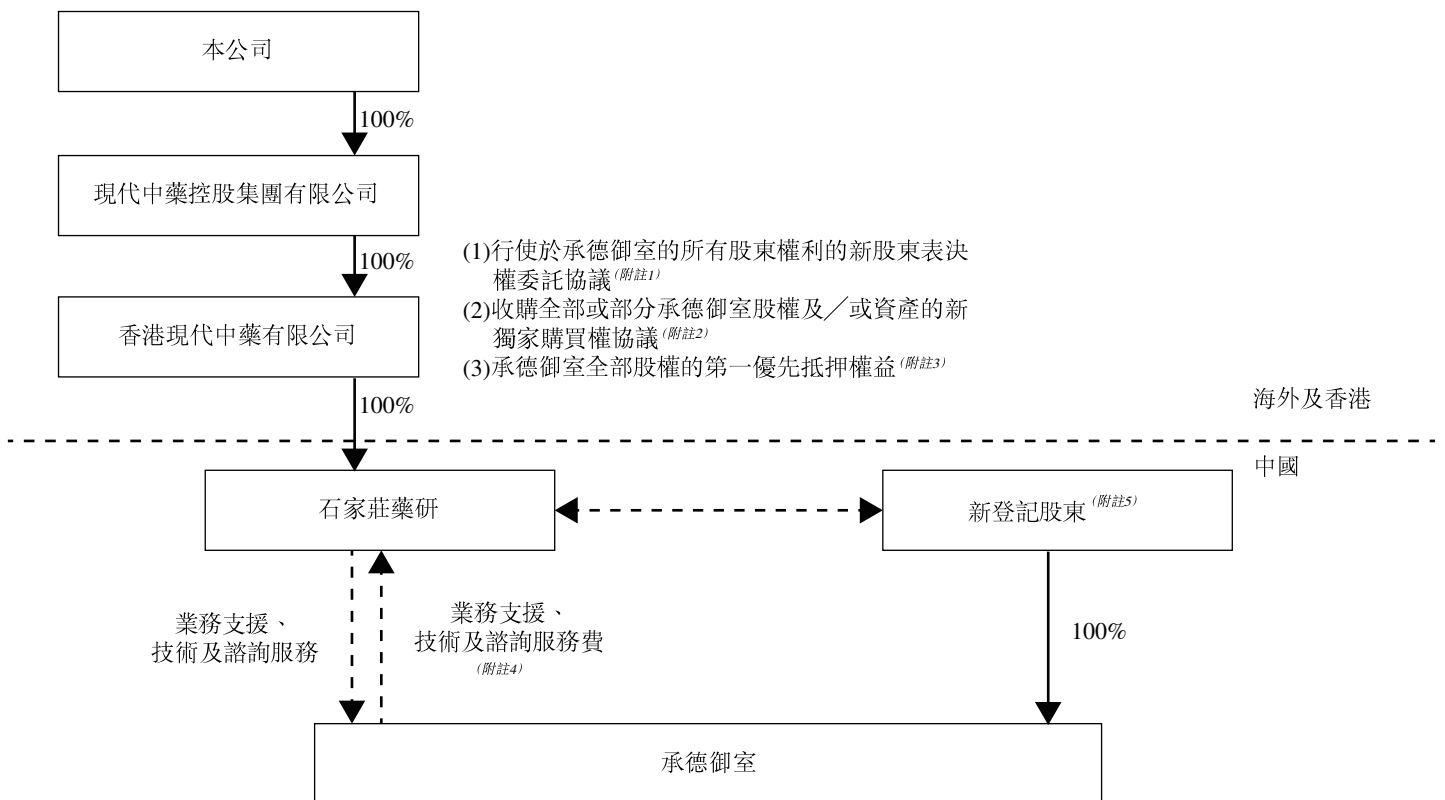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 - →」表示合約關係。

建議新合約安排

儘管現有合約安排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倘若孫女士身故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令彼無法履行日常義務、破產、結婚或離婚，現有獨家購買權協議之條款是否將對其後續繼承者具有約束力；(ii)任何該等後續繼承者執行配偶諒解(與現有配偶承諾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的必要；及(iii)現有合約安排項下對孫女士施加的隱含影響及限制。

因此，為確保本公司對承德御室的控制權有效運作及持續性，本集團擬按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簽立新合約安排，惟(a)承德御室之唯一登記股東身份將由謝先生變更至孫女士及(b)孫女士將簽立無配偶承諾以替代現有配偶承諾。

新合約安排將於孫女士成為承德御室及現代生物科技之唯一登記股東當日生效。現有合約安排將於新合約安排生效的同時終止。以下簡化圖表說明根據新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2)、(3)及(4) 新合約安排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惟(a)承德御室之唯一登記股東身份將由謝先生變更至孫女士及(b)孫女士將簽立無配偶承諾以替代現有配偶承諾。
- (5) 新登記股東為中國公民孫女士，彼持有承德御室全部股權。

「——→」表示股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 - →」表示合約關係。

新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

(1)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承德御室同意聘請石家莊藥研為其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提供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與製造及開發藥物有關的諮詢服務、採購、生產及銷售諮詢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服務、信息系統服務、內部控制服務、技術服務、與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有關的管理諮詢服務、與申請承德御室業務運營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的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相關服務費(可由石家莊藥研予以調整)相等於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累計純利。石家莊藥研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石家莊藥研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石家莊藥研指定賬戶；
- (b) 石家莊藥研推薦的承德御室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權保留及行使對承德御室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

- (c) 鑒於石家莊藥研於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向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提供諮詢服務，石家莊藥研擁有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承德御室須事先獲得石家莊藥研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任何知識產權；及
- (d)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將自動無期限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

(2)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獲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應為所要求的最低金額)向孫女士及／或承德御室購買彼等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下，孫女士及／或承德御室應將彼等收到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石家莊藥研。若石家莊藥研提出要求，孫女士及／或承德御室將於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後，立即無條件地將彼等各自於承德御室的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 (b)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期限為十年，而石家莊藥研有權重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年期。初始期限到期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期限將自動無限期延長，直至石家莊藥研發出書面通知確認重續年期為止；

- (c) 為防止承德御室資產及價值流入孫女士，於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年期內，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德御室任何資產。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孫女士從承德御室收到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下，孫女士須即時向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倘石家莊藥研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承德御室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將會轉讓予石家莊藥研，股權擁有權及／或資產的利益(如適用)將會流入本公司及其股東；及
- (d) 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承德御室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容許任何第三方對其資產或股權設立任何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並非於承德御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石家莊藥研披露或石家莊藥研並未同意的任何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合夥、合營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或(vi)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或更改承德御室的公司性質。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孫女士及承德御室將促使承德御室附屬公司(如有)遵守以上承諾，猶如彼等為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

(3) 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孫女士委任石家莊藥研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石家莊藥研董事的清盤人)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其就與承德御室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承德御室唯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如有)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承德御室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存檔及代表承德御室之登記股東就承德御室清盤行使投票權。孫女士亦已承諾將承德御室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石家莊藥研；

- (b)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孫女士成為石家莊藥研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以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 (c)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石家莊藥研(或除承德御室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石家莊藥研(或其附屬公司(如有))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石家莊藥研將註冊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股東。

(4) 新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新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孫女士向石家莊藥研質押(作為第一押記)彼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作為彼支付結欠石家莊藥研的任何或所有款項的附屬抵押品及確保(i)承德御室及孫女士履行各自於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義務；及(ii)承德御室履行於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義務；
- (b) 直至(i)承德御室及孫女士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均已全面履行；(ii)石家莊藥研及／或其指定人士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孫女士於承德御室的全部股權及／或承德御室的全部資產，並根據中國法律在合法收購該等股權及資產後進行承德御室的相關業務；(iii)石家莊藥研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終止，新股權質押協議方告終止；
- (c) 此外，未經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孫女士不得轉讓其於承德御室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承德御室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如有))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
- (d) 倘發生違約事件(新股權質押協議所訂明者)，除非違約事件在石家莊藥研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石家莊藥研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石家莊藥研可要求孫女士及／或承德御室立即支付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所得款項償還結欠石家莊藥研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5) 無配偶承諾

根據無配偶承諾(其具備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孫女士明確及不可撤回地認同及承諾：

- (a) 彼並無配偶；
- (b) 倘彼於新合約安排有效期內結婚，彼將促使當時的配偶簽署配偶承諾函，當中應訂明：
 - (i) 孫女士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孫女士與彼當時之配偶的共有財產；
 - (ii) 彼當時之配偶不會就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
 - (iii) 彼當時之配偶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
- (c) 倘彼於新合約安排有效期內結婚，彼將提前做出適當安排，在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破產、離婚或可能影響彼根據新合約安排履行責任的其他情況下，促使其股權繼承人同意：
 - (i) 彼擁有的相關股權可根據新合約安排質押、出售或處置；
 - (ii) 新合約安排適用於其股權繼承人可能擁有的相關股權附帶的權利；及
 - (iii) 其股權繼承人不得就彼擁有的相關股權提出要求或採取與新合約安排不符的行動。

儘管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現有配偶承諾已提供類似保障，但孫女士締結另一段婚姻時，無配偶承諾擬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進一步保障。

下表載列新合約安排項下之無配偶承諾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配偶承諾的主要條款及差異：

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現有配偶承諾	新合約安排項下之無配偶承諾
<p>(i) 承德御室登記股東謝先生於承德御室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謝先生及孫女士的共有財產；</p> <p>(ii) 孫女士不會就通過現有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p> <p>(iii) 孫女士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p>	<p>(a) 孫女士為遺孀，並無配偶；</p> <p>(b) 倘孫女士於新合約安排有效期內結婚，彼將促使當時的配偶簽署配偶承諾函，當中應訂明：(i)孫女士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孫女士與彼當時之配偶的共有財產；(ii)彼當時之配偶不會就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得的承德御室權益提出任何申索；及(iii)彼當時之配偶從未參與承德御室的經營或管理，除非石家莊藥研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來亦不會參與；</p> <p>(c) 倘孫女士於新合約安排有效期內結婚，孫女士將提前做出適當安排，促使其股權繼承人同意：(i)孫女士擁有的相關股權可根據新合約安排質押、出售或處置；(ii)新合約安排適用於其股權繼承人可能擁有的相關股權附帶的權利；及(iii)其股權繼承人不得就彼擁有的相關股權提出要求或採取與新合約安排不符的行動。</p>

新合約安排合法性

誠如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除無配偶承諾外，新合約安排的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下的現行條款大致相同；
- (b) 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乃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並已取得或辦妥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登記證或存檔，以繼續其各自的業務運營；
- (c) 新合約安排整體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而在個別或整體上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不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具作用；特別是，新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民法典》，包括(i)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ii)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v)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民事法律行為無效之條款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 (d) 相較於配偶承諾，無配偶承諾的變動僅是為確保新合約安排的有效延續而作出相應變動。根據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該等變動不會將無配偶承諾及新合約安排視為完全無效或不具效力；
- (e) 新合約安排符合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上文所載禁令救濟及其他暫時措施則除外，其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下的現行條款相同。有關強制執行禁令救濟及其他暫時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法性」分節；
- (f)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並不違反石家莊藥研及承德御室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
- (g) 新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任何批文或向其辦理登記，惟新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將於生效後在隆化縣行政審批局進行進一步登記，倘該等登記仍未完成，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h) 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
- (i) 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合約安排」章節所載與相關業務有關的中國境外投資法律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整體新合約安排及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屬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董事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根據新合約安排透過承德御室保持經營其業務的計劃方面並無遭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礙。

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惟強制執行本公告「新合約安排合法性」一節中(e)段所述的禁令救濟及其他暫時措施則除外。考慮到新合約安排之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之條款大致相同，並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董事認為，與現有合約安排相比，本集團就新合約安排所面臨的風險類型及程度並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新合約安排之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提供充分的保護。

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董事訂立新合約安排及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於新合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訂立新合約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新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安排將按與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之現行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惟無配偶承諾除外；(ii)新合約安排之訂立對於保持本集團之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iii)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承德御室之財務業績仍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新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承德御室已被視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於孫女士獲得遺囑認證及新合約安排生效後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核數師同意，根據新合約安排，本公司獲得透過石家莊藥研對承德御室行使控制權的權利，並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權介入取得承德御室產生的絕大部分可變經濟利益。因此，承德御室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將持續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符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新合約安排時有效運營，並符合新合約安排：

- (a) 如有需要，因實施及符合新合約安排產生的重要事宜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新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報內披露新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於年報及中報內定期更新有關資格要求及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及
- (e)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處理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特定事件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之時，聯交所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現有合約安排的形式)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並受當中所載若干條件規限。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有合約安排可在不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建營運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複製。新合約安排是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的現有合約安排的複製(惟無配偶承諾除外)，故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的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繼續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且(i)就現有合約安排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有關就現有合約安排的交易設立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豁免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下有關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指	孫女士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
「承德御室」	指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繼承人」	指	孫女士的繼承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破產、離婚或可能影響彼根據新合約安排履行責任的其他情況下可能取得相關股權或權利的人士之統稱
「現有合約安排」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採納的合約安排框架
「現有配偶承諾」	指	孫女士作為承德御室登記股東(即已故謝先生)之配偶簽署的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之配偶承諾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關於現有合約安排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現代生物科技」	指	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謝先生」	指	謝偉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前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21年12月24日身故

「孫女士」	指	孫新磊女士，謝先生之遺孀
「新合約安排」	指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2)新獨家購買權協議、(3)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4)新股權質押協議及(5)無配偶承諾之統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及訂立新合約安排」一節
「新股權質押協議」	指	承德御室、孫女士(作為唯一登記股東)與石家莊藥研訂立的新股權質押協議
「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指	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將予訂立的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孫女士(作為承德御室的新唯一登記股東)與承德御室將予訂立的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孫女士、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將予訂立的不可撤銷的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新登記股東」	指	孫女士，作為承德御室的新登記股東
「無配偶承諾」	指	由孫女士簽立的不可撤銷承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遺囑認證」	指	根據謝先生遺囑的指示授權申請人管理謝先生遺產的相關法院法令
「遺產承辦處」	指	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業務」	指	中成藥的生產業務，其涉及應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煨等炮製技術

「登記股東」	指	謝先生，作為承德御室的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藥研」	指	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御室及承德御室的唯一登記股東(即謝先生(已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香港，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宏麗女士、栗景連先生及姜振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凌女士、梁子榮先生及黃志堅先生。